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知保〔2025〕1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知识产权专业高级 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5〕98号）要求，经江西省职称工作办公室同意，现就做好2025年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知识产权（含专利、商标、地理

标志、版权等）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申报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执行《江西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高级职称申报条件（试行）》（赣市监知报〔2023〕2号）。

（二）省外来赣人员按《省外来赣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暂行办法》（赣人社发〔2012〕41号）办理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高一级职称。

（三）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职称可按照《关于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个月以上的终算时间为今年6月底。

（四）申报评审职称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时间按年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计算。

（五）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修订）》（省政府令259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今年起，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均需按要求完成2024年继续教育学时（首次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的除外）。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提取申报人员在江西省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

平台中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无需另外提供证明。

（六）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照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其中，资格审查费通过“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缴纳，评审费凭缴款码缴纳。缴款码将在评审前发送至申报人手机，申报人可通过“赣服通-教育缴费-缴款码”缴费，或通过“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非税缴费-一般性缴款码缴款”缴费。

三、申报渠道

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均使用“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委会均使用该系统，实行申报、审查、资格审查缴费、评审、发证、查询等业务网上办理。

（一）各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编外、人事代理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不受户籍、档案等制约，原则上均需通过用人单位申报职称，其个人网络申报系统账户由用人单位创建。单位账户按照《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自上而下逐级创建（已创建的单位无需再创建）。

（二）新就业形态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县（市、区）职称办负责创建其个人账户，直接向县（市、区）职称办申报职称。

（三）不在我省工作但其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其人事档案托管部门负责创建其个人账户，直接向人事档案托管部门负责创建其个人账户，直接向人事档案托管部门申报职称。

（四）中央驻赣单位人员或外省委托我省评审人员，由省职称办按属地原则指定相关地市职称办负责创建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直接向有关地市职称办申报职称。

（五）申报人员要诚信申报职称，在规定时间内按本通知要求和系统规定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同时在网上签订《个人承诺书》。上传材料类型为 JPG、JPEG 或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M。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评委会不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

四、填报说明

（一）学历佐证材料

1. 2002 年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 12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有效）；

2. 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2 年及以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

3.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取得党校、中专学历的，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6. 2015 年及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15 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二）职称证书材料

上传现职称证书。如现职称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所原系列的职称证书。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

1. 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上传现资格起算、终算时间之内连续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或《工资变动审批表》（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系统能自动关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信息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员无需再填报。

2. 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需上传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

3. 企业人员无需提交聘任材料。

（四）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只需在系统“相关材料证明”栏中选择“个人社保参保缴费情况”栏中选择社保参保

地，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信息。要求申报人员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半年，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其他”栏中上传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隶属单位关系证明。

不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其社保缴纳未达到要求的，由地方人社部门认真核实其相关信息，统一报省职称办同意后，组织申报。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对照职称申报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关的经历内容，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六）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材料

1. 论文论著各限填报8篇（部），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 论文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www.cqvip.com）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

3. 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4. 国际核心期刊论文提供科技情报检索单位（如科技情报所、高等大学图书馆）提供的 SCI、EI 论文收录检索报告（加盖检索签证专用章）。

（七）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

1. 上传的课题（项目）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 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材料的封面，个人排名、立项、结题（验收、鉴定）单位盖章页。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八）业绩成果-奖励和荣誉材料

上传的获奖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九）业绩成果-专利材料

1. 上传的专利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水平高低排序。

2. 专利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专利”栏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

（十）业绩成果-智库成果材料

上传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以及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获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证明材料。上传到“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技术工作报

告”栏目。

（十一）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材料

对照职称申报条件需上传的其他业绩佐证材料，按照申报条件符合性逐条做好排序，上传标准参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的要求。

申报人员在上传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及业绩成果材料时须仔细对照申报条件，明确标明上传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具体条款。

五、评审安排

（一）知识产权师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8月31日止。

（二）各级主管部门审查时间：从即日起-9月12日止。

（三）评委会资格审查及材料预审时间：9月-10月。

（四）知识产权师高级职称评审时间：11月。

六、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员要诚信申报职称，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同时在网上签订《个人承诺书》。社保参保信息、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信息、继续教育学时信息等能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提取的，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申报人员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超过规定时限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

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二）用人单位要坚持评用结合、以用为本，充分发挥职称正向激励作用和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严格把好推荐关，对符合人员需在系统中认真填写单位推荐意见，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要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原则制定推荐方案，推荐方案应报主管部门备案。要切实履行好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对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5个方面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展，对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对申报人员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性的审核进行承诺。评审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三）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加大对所属单位职称工作的指导力度，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规范、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岗位和从事专业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体系。主管部门在推荐报送前，还须以适当方式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所属自主评审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过程监管，督促自主评审单位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有效提升评审质量。

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及时将有关政策传达到每一名符合条件的人员，确保申报人员按时进行申报，逾期将无法申报。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保护处 廖华丽 86355629

人事处 邓春水 86355293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
